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28號

上　訴　人　甲○○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為勳律師
　　梁繼澤律師
上　訴　人　丙○○
訴訟代理人　林淑婷律師
被 上訴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筆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裁量分割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甲○○、乙○○（下合稱甲○○等2人）、對造上訴人丙○○及被上訴人（下合稱丁○○等4人）之被繼承人A01與甲○○等2人之父A02於民國69年間結婚，於76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嗣A02於98年間訴請離婚，A01（與A02下合稱A01等2人）則提起反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A01等2人嗣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婚字第542號和解筆錄成立和解離婚，並約定：系爭房地如A01予以處分，應將所得之一半給付甲○○等2人；如A01生前未處分該房地，終老後由甲○○等2人繼承該房地；其等均拋棄夫妻剩餘財產等語，此約款性質上為A01等2人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契約，約定目的為甲○○等2人日後取得系爭房地之價金或所有權，即使甲○○等2人取得請求A01給付系爭房地處分價金半數或請求A01之繼承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甲○○等2人之權利。A01於000年0月0日死亡，丁○○等4人已辦理系爭房地之繼承（公同共有）登記。嗣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為被上訴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公同共有之系爭房地，經執行法院於112年1月31日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下稱系爭查封登記）後，並代位被上訴人訴請分割，審酌

繼承人意願，由丁○○等4人按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而系爭查封登記效力及於被上訴人分得之應有部分1/4，不及於丙○○、甲○○等2人分得部分。在系爭查封登記未塗銷前，登記機關不得受理有關權利之新登記，是甲○○等2人請求被上訴人於依本件分割判決確定結果辦妥分割登記後，將其取得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其等，為給付不能，不應准許；其等另請求丙○○將其依分割登記取得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其等，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事項者，泛言謂為違法、理由不備、理由矛盾，而非表明各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等上訴均非合法。末查，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就不動產查封登記未塗銷前，登記機關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債權人之移轉登記請求權是否構成法律不能，並未表示明確之法律見解，則甲○○等2人執以指訴其等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非給付不能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